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4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中大研院〔2016〕80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4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能力面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考生的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按不低于 1:1.2 且不高于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员名单经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根据我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能进入综合能力面试。

二、资格审查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各招生专业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面试前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1. 身份证。
2. 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本科学位证书。
4.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

的考生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面试方式、内容

1.面试方式：现场面试

2.综合能力面试按照招生专业方向，由面试考核小组组织进行。对考生学科知识运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基础知识及前沿领域掌握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查。考生须准备5-10分钟PPT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满分为300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100分，业务能力考核占200分。

3.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综合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官网通知。

四、录取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相加为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照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医院网站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提交材料、参加考核者；

2. 专业能力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或面试成绩低于180分的考生；

3.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五、改报志愿

如医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可接受原报考本院相近学科方向或者报考其他医院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且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改报志愿申请。接收改报志愿公告将通过医院官网进行发布。跨一级学科、临床医学跨二级学科改报志愿申请者需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考核。改报志愿考生按照医院改报志愿接收条件和程序参加考核。

申请人若获拟录取资格，由拟录取单位联系考生原报考单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报名系统上对原报名信息进行修改或调剂操作，确保考生只能被一个单位拟录取。

改报志愿批次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

六、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医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医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0756-2528209

邮箱：zdwyjysk@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监察科

电话：0756-2528209、2528908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八、其他

- 1.附属医院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负责解释。
- 3.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